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院相关规定，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三个等级：根据软件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课程学习情况；
-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研究生研究方向、

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

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党支部、研会、团委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不高于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不低于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指导开展研究

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评奖评优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导师代表、德育导师代表、教学科研相关负责人、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按照本实施办法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院围绕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软件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一、总述

思想政治表现实施等级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

个人业绩计算内容包含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课程学习 M1+学术实践创新 M2）和体美劳素养（M3）。综合评价量化公式为：

$$M=M1+M2+M3$$

二年级硕士生（含二年级直博生）： $M = M1 (\leq 20 \text{ 分}) + M2 (\leq 50 \text{ 分}) + M3 (\leq 30 \text{ 分})$

三年级硕士生和其他博士生： $M = M2 (\leq 70 \text{ 分}) + M3 (\leq 30 \text{ 分})$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量化总分 70 分，按计分标准累加，加满 70 分为止。

体美劳素养量化分数上限 30 分。

二、思想政治表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政治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累计3次以上（含教育教学、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三、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分标准（电子信息）（总分 70 分）

项目	类别	赋分
课程成绩（以系统为准）	<p>课程成绩（M1）以学分加权平均成绩\bar{x}为基础，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M1 = \max(0, \min(20, \bar{x} - 85 + 10))$ <p>其中 85 分为成绩基准线，基准加分为 10 分。 $\bar{x} =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p> <p>N 为课程数；S_i 为第 i 门课的成绩；T_i 为第 i 门课的学分。</p>	M1 ∈ [0,20]
论文（仅限 3 篇代表性成果）	Science、Nature、Cell	60 分（正刊） 30 分（子刊）
	国际 CCF A 类正式论文 清华 TH-CPLA 类正式论文 IF > 10.0 的 SCI 期刊论文 《软件学报》《计算机学报》《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以《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最新版为准） 论文	25 分

项目	类别	赋分
	国际 CCF B 类正式论文 清华 TH-CPLB 类正式论文 国内 CCF T1 类正式论文 IF > 5.0 或中科院分区 1 区的 SCI 期刊论文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以《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最新版为准） 论文	10 分
	国际 CCF C 类正式论文 国内 CCF T2 类正式论文 IF > 2.0 的期刊论文 国内核心期刊（以《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最新版为准）论文	4 分
	其他 SCI 论文	3 分
	其他 EI 会议论文	1 分
竞赛（最多 3 项）	A 类国家级赛事	一等奖 30 分/项
		二等奖 15 分/项
		三等奖 10 分/项
	B 类省部级赛事	一等奖 15 分/项
		二等奖 10 分/项
		三等奖 6 分/项
C 类校级赛事	一等奖 10 分/项	

项目	类别	赋分
		二等奖 6 分/项
		三等奖 3 分/项
发明专利（最多 2 项）	国际专利（授权有证书）	20 分/项
	发明专利（授权有证书）	5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有证书）	2 分/项
开源代码	一等	上限 20 分，根据参与人数及其分值，归一化后按比例加分
	二等	
	三等	
	四等	
科研项目（最多 2 项）	A 等（获国家级大奖项目的骨干）	20 分/项
	B 等（获省、部级奖项目的骨干）	10 分/项
	C 等（涉及国家级、省部级等面向工程应用型的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的核心内容，已完成任务目标）	2 分/项

备注：

1、课程成绩

(1) 二年级硕士生已获总学分不低于 18 分、二年级直博生已获得学分不低于 15 分，其他年级学生不计课程成绩。不区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包含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若达不到最低学分要求，差额学分成绩按照 0 分计；

(2) 获英语免修资格者，英语成绩按 85 分计；

(3) 对于五级制课程评价，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0、80、70、60、0 分计；

(4) 对于二级制课程评价，通过/及格、不通过/不及格分别按 85、0 分计；

2、论文

(1) 正式论文，指 Full paper 或 Regular paper。正式论文的 Findings 系列按照主会的 50%加分。Short paper 按照主会的 30%加分。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Workshop、Summary 等均不予认定。

(2) 每篇论文评奖时限用一次，若分类不同，取最优。

(3) 以上必须是前三作者或除导师或一位导师组成员之外的前三作者，多位导师参与的仅可去除一位。前 3 位的分值系数分别为 1、0.4、0.1，不考虑共同一作。

(4) 毕业年级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视同发表（需在当年评奖周期内获得录用证明），非毕业年级同学统计已发表论文，不统计录用论文、在线发表论文。

3、竞赛获奖：

(1) 竞赛类别主要分为：

A 类国家级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由教育部与政府、各高校主办）、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https://cpipc.acge.org.cn/>）认定的同等级别其他竞赛；经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同等级别其他国家级及同等水平竞赛（每学年认定一次）。

B类省部级赛事：“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省级奖项或荣誉；经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及同等水平赛事（每学年认定一次）。

C类校级赛事：“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选拔赛、“创新大赛”选拔赛）中获校级奖项或荣誉；经评奖委员会认定的校级及同等水平赛事（每学年认定一次）。

（2）团体赛的立项单位须软件学院或项目负责人在软件学院。

（3）奖项分数按照队伍除导师或一位导师组成员后排序确定对应系数，前3位加分系数分别为1、0.5、0.5；大于或等于4人的队伍，从第4位开始系数均为0.1。

（4）竞赛参评周期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无颁发证书的赛事，以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为准。竞赛周期跨两个参评学年的，以赛事最终结束时间为准，毕业年级学生可扩宽至赛事个人结果公布并提供证明材料。

4、专利：

（1）必须排名前五位或除一位导师，多位导师参与的仅可去除一位。排名前五位分值系数依次为1、0.5、0.4、0.3、0.2。

（2）受理时间在研究生入学之前、授权时间在研究生入学之后的专利分值折半。

5、开源代码

（1）鼓励学生参与学院设置的白名单项目，并贡献代码，具体推荐项目名单列表以及操作指南见学院太乙（<https://www.taiyi.top/home>）网站；

（2）贡献加分范围仅认可在开源贡献白名单项目所做的贡献，太乙开源服务系统将从项目影响力、贡献类型、贡献难度、贡献体

量大小、贡献的重要性等维度对单个代码提交进行自动化贡献分值计算，贡献数量和累计贡献价值，上不封顶。

(3) 鼓励学生积极开源竞赛类活动，对于在太乙平台上参与的有效比赛（报名成功且存在实质性贡献提交），每有效参与一次，加 0.5 分，上不封顶；对于参与其他类开源竞赛，按照获奖名次，给予一、二、三等分别加 3、2、1 分。

(4) 当年内，统计所有参与开源贡献加分同学的总分，数值归一化后按照总分降序排序，对于前 Top-15%、Top-45%、Top-80%，以及 Top-100% 区间内的同学，分别赋予年度开源一、二、三、四等，并根据贡献分值大小，等比例进行加分，加分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

6、科研项目

此项分值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打分，并提交证明材料（包含项目申请人员名单的申请书原件）

注：上述论文、获奖、专利三部分分数可累计，但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可按最高分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分标准（工业设计）（总分 70 分）

项目	类别	赋分
课程成绩(以系统为准)	课程成绩量化得分 (M1) 以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bar{x} 为基础, 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1 = \max(0, \min(20, \bar{x} - 85 + 10))$ 其中 85 分为成绩基准线、基准加分为 10 分, $\bar{x} =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N 为课程数; S_i 为第 i 门课的成绩; T_i 为第 i 门课的学分。	$M1 \in [0, 20]$
论文(仅限 3 篇代表性成果)	Science、Nature、Cell 正式论文	60 分/篇 (正刊) 30 分/篇 (子刊)
	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 (A 类) 正式论文 ZJU100 正式论文	25 分/篇
	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 (B 类) 正式论文	10 分/篇
	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 (C 类) 正式论文	4 分/篇
	其他 SCI 论文	3 分/篇
	其他 EI 会议论文	1 分/篇
专著、译著、国家	已出版的专著、译著、国家规划教材或外语教材 (有 ISBN 号)	1 分/万字

项目	类别	赋分
规划教材或外语教材		
竞赛（最多 3 项）	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奖励和展览（A 类）、A 类国家级赛事	最高奖励级别（如红点至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互联网+”国赛金奖、iF Design Award Gold、iF Design Student Award Best of the Year、IDEA 金奖或特殊荣誉奖）30 分/项
		第二奖励级别（如红点概念奖、iF Design Award、iF Design Student Award、IDEA 银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互联网+”的国赛银奖）15 分/项
		第三奖励级别（如 IDEA 铜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互联网+”的国赛铜奖）10 分/项

项目	类别	赋分
	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奖励和展览（B类）、B类省部级赛事	最高奖励级别 15分/项
		第二奖励级别 10分/项
		第三奖励级别 6分/项
	C类校级赛事	最高奖励级别 10分/项
		第二奖励级别 6分/项
		第三奖励级别 3分/项
专利（最多2项）	PCT国际专利（授权有证书）	20分/项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有证书）	5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有证书）	2分/项
	转化或应用专利（有应用证明）	20分/项
参展（最多3项）	设计作品参加境外顶级设计展	25分/项
	设计作品参加境外公开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或国家重点美术馆举办设计展	15分/项
	设计作品参加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地方美术馆与博物馆或一级学会主办设计展	6分/项
策划或举办展演活动（最多3项）	突破性或有重大社会影响力（如被中央主要新闻单位或国际主流媒体官方报道）	25分/项
	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如由省级党委、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主管主办的媒体官方报道）	15分/项
	被校级媒体（浙大官网或浙大校级新媒体平台）、地市级或县级党委及其所属机构主管主办的媒体以及其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名单》内的社会公共媒体报道	6分/项

项目	类别	赋分
科研项目 (最多 2 项)	A 等 (获国家级大奖项目的骨干)	20 分/项
	B 等 (获省、部级奖项目的骨干)	10 分/项
	C 等 (涉及国家级、省部级等需应用示范型的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的核心内容, 已完成任务目标)	2 分/项

备注:

1、课程成绩

(1) 二年级硕士生已获总学分不低于 18 分、二年级直博生已获得学分不低于 15 分, 其他年级学生不计课程成绩。不区分必修课和选修课, 包含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若达不到最低学分要求, 差额学分成绩按照 0 分计;

(2) 获英语免修资格者, 英语成绩按 85 分计;

(3) 对于五级制课程评价, 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0、80、70、60、0 分计;

(4) 对于二级制课程评价, 通过/及格、不通过/不及格分别按 85、0 分计;

2、评审原则

(1) 第一作者 (含除导师或 1 名导师组成员外的第一作者) 成果优于其他排名的成果;

(2) 设计学本领域成果优于交叉领域成果;

(3) 同级别期刊论文优于会议论文;

(4) 同级别论文成果优于设计奖励和展览;

(5) 突破性成果类型（指我校或设计学科首次取得的成果）优于常规成果类型；

(6) 论文、获奖、专利、竞赛、参展、展演等分数可累计，但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可按最高分计一次。

3、论文

(1) Science、Nature、Cell 子刊是指由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出版、英国自然出版集团（Nature Portfolio）或美国细胞出版社（Cell Press）出版的、在中科院期刊分区大类或小类 1 区（按评奖周期内最新分区表）、除正刊外的期刊。该类目的正式论文是指 Research Article 或者 Review 论文。

(2) 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和 ZJU100 正式论文，指 Full paper 或 Regular paper。正式论文的 Findings 系列按照主会的 50%加分。Extended Abstract、Companion、Poster（不包括录用为 Poster 的 Full paper）或其他 Short Paper，以及 Artwork、Creative AI、Demo Paper 或其他技术应用作品按照主会论文的 30%加分。Technical Brief、Workshop、Summary 等均不予认定。

(3) 只统计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有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署名的成果。位次系数按在全部作者中除导师或 1 名导师组成员外的排名，分别为 1、0.4、0.1，不考虑共同一作。每项成果分=位次系数×基准分。

(4) 毕业年级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视同发表（需在当年评奖周期内获得录用证明），非毕业年级同学统计已发表论文，不统计录用论文、在线发表论文。学术会议召开首日视为会议论文发表时间。

(5) 同时出现在多个列表或级别中的期刊或会议，按照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6) 不在评奖细则列表中的期刊或会议，可提出申请并由评奖委员会认定。

(7) 发表在声誉不良的期刊（如中科院历年预警期刊）或会议上的成果，经评奖委员会认定，不予统计。

4、专著、译著、国家规划教材或外语教材

(1) 只统计第一作者单位为浙江大学的专著、译著、国家规划教材或外语教材；编著、其他教材和教学用书等不计入内。按照书中前言或其他部分明确说明的章节内容统计字数。

(2) 1 万字以上列入统计，1 分/万字。每本书上限 25 分。

(3) 声誉不良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国家规划教材或外语教材，经评奖委员会认定，不予统计。

5、专利

(1) 只统计浙江大学为唯一专利权人的成果。该生或为专利发明人之一，但仅限排名前四的学生作者，系数依次为 1、0.5、0.2、0.1；或为转化或应用人、被许可人或受让人。

(2) 受理时间在研究生入学之前、授权时间在研究生入学之后的专利分值 50% 计算。

(3) 转化或应用专利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成果、以该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成果作价投资、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需提供由浙江大学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复印件，且经费实际到账。按照合同签署日期统计。转化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经评奖委员会认定，可突破上述分值及项目限制。

6、实践成果（竞赛、参展、策划或举办展演活动）

只统计浙江大学为立项单位（第一作者单位）成果。该生为团队成员之一，位次系数按在全部成员中除导师或 1 名导师组成员外的排名，前 3 位加分系数分别为 1、0.5、0.5；大于或等于 4 人的队伍，从第 4 位开始系数均为 0.1。不分排名的情形中，所有成员位次系数均为 0.3。顾问等角色不予统计。

7、竞赛

(1) 细则规定竞赛类别主要分为：

A类国家级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由教育部与政府、各高校主办）、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https://cpipc.acge.org.cn/>）认定的同等级别其他竞赛；经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同等级别其他国家级及同等水平竞赛（每学年认定一次）。

B类省部级赛事：“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省级奖项或荣誉；经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及同等水平赛事（每学年认定一次）。

C类校级赛事：“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选拔赛、“创新大赛”选拔赛）中获校级奖项或荣誉；经评奖委员会认定的校级及同等水平赛事（每学年认定一次）。

(2) 比赛截稿时间在研究生入学之前、获奖时间在研究生入学之后的分值折半计算；

(3) 对设计竞赛省部级、地市级的界定，以获奖证书中主办单位公章为准；

(4) 同一设计多次获奖按照最高级别计算；

(5) 竞赛参评周期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无颁发证书的赛事，以获奖名单官方公示时间为准。竞赛周期跨两个参评学年的，以赛事最终结束时间为准，毕业年级学生可扩宽至赛事个人结果公布并提供证明材料。

(6) 其他具有优秀社会影响力的竞赛（连续举办5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和展览，可提交评奖委员会认定。

8、参展

(1) 同一作品多次参展按照最高级别计算；

(2) 参展情况须提供校级（学校官网、官方新媒体平台）或社交媒体（含境外媒体）报道。是否为境外顶级设计展应提交展览相关的佐证材料提交评奖委员会认定。

9、策划或举办展演活动

(1) 指以策展人、执行委员会主席、制作人、首席设计师等身份，主导策划和举办的公开设计类展览、演出、首映、产品发布等活动，如 TED×ZJU 等。

(2) 同一内容多次展览按照影响力最大计算；同一活动被多次报道按照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3) 均经评奖委员会认定。

10、科研项目

此项分值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打分，并提交证明材料（包含项目申请人员名单的申请书原件）

四、体美劳素养量化评价

类别		分值	说明			
参与校级以上体育、美育、劳育等竞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10分	上限 10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8分			
	省级	特、一等奖	8分		上限 20分	
		二等奖	7分			
		三等奖	6分			
	校级	特、一等奖	6分			上限 8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4分			
校级以上	参与但未获奖	1分	上限 20分			
参与基层党团班团组织举办的日常体育、美育、劳育活动等	每次参与	1分 (上限5分)				
参与学院日常体育、美育、劳育活动等	每次参与	1分				
参与学院级体育、美育、劳育等竞赛	特、一等奖(或第1、2名)	4分		上限 20分		
	二等奖(或第3、4名)	3分				
	三等奖(或第5至8名)	2分				
	参与但未获奖	1分				
参与志愿服务	每小时	0.5分		上限 20分		
参与社会实践	持续两周以上的社会实践	4分				
	其他社会实践	2分				
参与学生工作	主要学生骨干	考核优秀	8分	上限 8分		
		考核合格	6分			
		考核不合格	0分			
	其他学生干部或工作	考核优秀	6分		上限 8分	
		考核合格	3分			
		考核不合格	0分			
表现突出,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为学院赢得较大声誉的,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额定加分。						

(一) 各类赛事参照首个主办单位的主管单位判定赛事级别。单项奖可参照三等奖加分。团体参赛的,4人以下加权系数0.5,5人以上加权系数0.3,四舍

五入取至一位小数，最低计为 1 分。团体总分奖、优秀组织奖等不加分。同一作品、项目或选送渠道参赛多次获奖的，仅取最高加分。参与但未获奖的加分可同下一级获奖加分累计。

（二）基层党团班团组织举办日常体育、美育、劳育活动，应在党支部书记或德育导师指导下进行，签到、影像资料应于活动结束后在评价单元内公示 3 日，无异议的，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加分。其余申请加分的事项，应在开展、参加前报请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志愿服务时数按照四舍五入取整计分。

（三）主要学生骨干包括：兼职辅导员，院级以上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党支部书记（或承担主要工作的副书记）、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职务认定及考核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优秀率不高于 50%。身兼数职的，仅取最高加分。